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6〕104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省道 367 线翼城县西梁壁至南唐段改线 工程选址的意见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申请省道 367 线翼城县西梁壁至南唐段改线工程（选址、考古调查勘探）的函》（翼交报〔2026〕16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西梁壁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距离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原村墓群（距离建设控制地带 60 米）较近。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为 2026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公路类项目，序号 480），原则同意开展土地预审等前期工作。请按照《山西省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若干举措》（晋政办发〔2025〕37 号）及你局书面承诺，同步开展相关文物保护工作。

二、请你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及考古调查报告，对项目选址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尽可能避让上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

带。

三、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请你局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对项目沿线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发掘。在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范围内有无“四普”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四普”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五、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中应加强文物监测，避免对距离较近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不利影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市文物局，翼城县文化和旅游局。